

关于20240109粤北糖业辅助材料询价项目（絮凝剂）询比价采购文件

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1月9日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4年1月粤北糖业辅助材料询价项目（絮凝剂）采购线上询比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上报价的方式进行参与；

###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满足此次采购材料的经营范围
    2. 财务要求：注册资本必须超过人民币 15万元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1**月**9**日**17**点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1. **；**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2. 采购监督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

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1. 报价说明
2.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3. 采购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4. 本次报价时间截至至2024年1月12日14点；

联系人：曾建娣 联系电话 1372712225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标的请看EPS采购平台），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授标方式为统一授标总价最低价中标（税率不一致时按不含税金额合计最低价授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CTYB-SC-CG2024- -

采购合同

（物资合同）

合同编号：CTYB-SC-CG2024-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英德市

购买方: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

1. 订购物资数量及规格

见附表。附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订购物资质量要求

一、所订购的物资(以下简称货物)质量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相应国标与相关标准供方应提供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二、供方提供厂检合格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证书的，第三方检测证书作为该物资的质量证明。）

第三条 技术资料提供办法

一、供方给需方提供订购物资的产品目录、样品图集、生产厂及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作为选择该类物资的参考；

二、需方对采购物资提出的本合同条款内未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视为本条的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交货验收

一、需方指定使用方工厂交货，按照合同以及相应国标、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质量要求、图纸或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货到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交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入库检验时难以发现的质量缺陷，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需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除外），由供方负责修复或退换，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交货日期计算：供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需方工厂，以需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具体交货时间及地点见附表；

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货到后需方按相关标准检验合格后出具接收证明，办理暂存手续。

二、需方使用部门领用后，按期开具入库单，供方依据入库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挂帐后，需方按资金支付计划支付货款。

三、电汇方式支付已挂帐货款。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供方未按需方要求多送的货物，需方在有存放空间的条件下可作暂存。需方暂存期间（无偿保管），除需方保管有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需方不承担任何货物毁损灭失责任。

二、需方检验出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品，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及时给予处理；在需方通知后长期拖延不予办理的，需方有权加收场地占用费或对不合格物资作出处理；需方不承担由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三、需方通知供方发送的货物，在本生产期领用后给予办理入库手续，在本生产期未使用的货物，下一生产期设备检修完毕后无论使用与否均应办理入库手续（与供方达成调换货意向的除外）。

四、本合同为开口合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要件。在本合同期内发生多次采购所生成的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在合同有效期内，购买方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向销售方订购本合同附表约定外的物资，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执行，具体物资名称、单价、品牌等按购买方的订单执行。

五、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八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货物，供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于退、换货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供方应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货物对应价格的30%向需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需方有权直接从供方的货款中扣减损失及违约金。

二、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交付货物价格的1%向需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笔，供方迟延交货达15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逾期交付的货物，供方应在需方书面允许的期限内照数补齐；供方少交、迟交的部分货物，需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不能交付货物，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货物部分价款总值的10%违约金，违约金需方可从供方货款中扣除。

四、实行代运或送货的供方，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货物的责任。

第九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一、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订作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在货物发出前通知供方；

二、需方无故拒绝接收供方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供的货物，需方应当赔偿供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需方变更交付货物地点或接收单位的，应在货物发出前通知供方，因变更交货地而增加的运费或货物已发出而增加的二次倒运费由需方承担；

四、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付款，造成的后期供货延迟，供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需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采购物资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供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生产不能按计划完成，需方可免予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应通过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或拨打举报电话：010-85017235，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购买方壹份，销售方壹份。

|  |  |
| --- | --- |
| **需方**  单位名称(章)：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法定代表人：汪希刚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德浛洸支行  帐号：44702901040001117  税号：91441881755626116B  电话：0763-2855177 |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用标准件合同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CTYB-SC-CG2024-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SAP物料号** | **物料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 **税率** | **含税金额** | | **不含税金额** | | | **交货时间**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合同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同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1. **供货期限内，按购买方实际的需求量供货，并以实际验收入库物资数量乘以以上对应物资单价结算，交货时间和数量以购买方通知时间为准。** 2. **2、购买方订购销售方物资到厂验收合格后，检修期结束后或榨季期结束后有剩余未使用的物资需退还给销售方，所退物资必须全新未使用过，发货物流点由销售方指定，产生的运费需购买方承担。** 3. **3、购买方所订购的物资属非国标产品及按购买方要求加工的产品不能退货。** 4. **4、购买方所订购物资有保质期的，剩余保质期在1个月内的不能退货。** 5. **5、销售方发给购买方的物资若有保质期，原则上保质期必须在12个月以上，具体以物资的实际保质期时间长短为准。** | | | | | | | | | | | | | | |
| 注 | 1、结算量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量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期内超过合同量的供货，按合同同等价结算 | | | | | |  |  | |  | | |  |  | |  | |